

#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第十次清算组会议决议

2024年7月16日，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中心”）清算组全体代表人在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广场D座805会议室召开了清算组会议，就莒县教育局教育设备采购业务处置渠道和处置方案事项达成如下决议：

广告基金拟定按照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指引》（鲁国资[2021]9号文）要求，采用标准企业清算工作程序中对债权业务的操作方式，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莒县教育局教育设备采购业务债权。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挂牌处置方案方面，拟定将评估价值设定为挂牌的基准价，



评估基准日为4月30日。挂牌价为14240948.80元，挂牌时间为20个工作日。关于摘牌人的付款方式设置为一次性付清。

公告期满后，若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采取协议方式组织交易；若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受让方，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

经审议，清算组决议同意上述处置渠道和处置方案。

附件：《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债权处置议案》



(该页为全体清算人盖章/无正文)

山东文旅集团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济南广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烟台文化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债权处置议案

广告基金清算组：

广告基金第十次清算组会议拟就广告基金承揽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国信产投”）的莒县教体局教育设备采购业务形成的债权处置渠道和处置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相关议题情况如下：

2021年7月，广告基金累计投资2700万元，承揽了参股企业国信产投的莒县教体局教育设备采购业务，合同金额为2863.63万元。业务模式为：广告基金与国信产投以单一来源洽谈磋商的方式与国信产投签订《教育装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广告基金与相关供货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用于采购教体设备，供货给国信产投，并由国信产投向莒县教体局交付教育设备。

国信产投作为广告基金贷款债务人，应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向广告基金支付货款1697.73万元；2022年6月15日支付货款1165.90万元。因受疫情与当地财政困难实际情况影响，已



交付的教育设备验收延迟，莒县教体局未按照约定及时向国信产投拨付款项。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莒县教体局尚欠国信产投 1984.30 万元，国信产投已累计向广告基金支付 1820 万元，尚欠广告基金 1043.63 万元。

国信产投就该业务对莒县教体局及育星科教及担保方于 2022 年 7 月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0 月份下达判决，判决结果为国信产投胜诉，被告应偿付剩余本金，并按照一年期 LPR1.95 倍向国信产投偿付违约金，若判决下达日起十日内仍未履行，则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育星科教等担保方承担以上连带清偿责任。国信产投 12 月申请了强制执行，冻结莒县教体局账户，冻结其他被告银行账户及名下资产，仅执行担保人育星公司现金 387304 元，查封担保人位于济南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6、5 号楼 2-1002 室办公房 329 平方、兖州区文化西路 369 号太阳都市花园 5 号楼 1502 室 295 平方，房产货质较低，均有按揭贷款，变现能力较弱。

鉴于目前地方财政偿付压力普遍较大的客观情况，业务担保方名下资产远无法覆盖该业务欠款，难以变现，国信产投为了促进回款实际进度，已与莒县教体局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



该《执行和解协议书》履行过程中，莒县教体局于2023年7月31日按期偿付第一笔还款500万元，国信产投亦及时向广告基金支付该笔还款。后续莒县教体局再次违约，国信产投唯一的资金来源就是莒县教体局的欠款，国信产投自身无力继续向广告基金偿付合同款。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广告基金清算组经过多次会议研讨，拟对该笔债权以挂牌转让的方式清收，将按照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指引》（鲁国资[2021]9号文）要求，采用标准企业清算工作程序中对债权业务的操作方式进行处置。目前已设置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实施资产评估，后续将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

处置方案方面，拟定将评估价值设定为挂牌基准价，摘牌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根据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现制定挂牌方案为：挂牌价格为评估值1424.09万元，挂牌期限20天，债权的交付方式为协议约定。

以上议题，请清算组审议。

清算工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